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4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謝柏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年
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謝柏宇於民國109年05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4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5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49,13
05 9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
06 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7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
08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09 款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